

安泽县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4〕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政发〔2022〕68、69号） 批复文件并收回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 职业中学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撤销（安政发〔2022〕68、69号）批复文件并收回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职业中学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同意撤销《关于同意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批复》（安政发〔2022〕69号）和《关于同意划拨安泽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安政发〔2022〕68号）批复文件，同时收回划拨经济技术开发区32.60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县职业中学15.09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将已收回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县土地储备库，重新规划利用。

三、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

安泽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校对：刘峰（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8份

